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108号

## 关于印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山西专项调研报告的通知

CNAS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讯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于2015年9月24日至25日期间在最终用户委员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专项调研。为了让委员们了解有关调研情况，经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主任同意，现将CNAS最终用户委员会山西专项调研报告发送给你们。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10月26日

# CNAS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山西专项调研报告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和 CNAS 秘书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赴委员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专项调研活动。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尔集团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和博洛尼家具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CNAS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通讯委员和专家顾问，以及西藏、新疆实验室代表和 CNAS 综合业务处负责人等 20 余人参加了此次调研活动。

在调研期间召开了座谈会，会议由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吴克俭主持，介绍了此次调研的目的和任务，专家顾问樊恩健介绍了 CNAS 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规定，CNAS 综合业务处处长袁松宏通报了最新认证认可相关情况，同时与实验室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沟通，了解实验室认可以及质量管理控制等情况。

会上委员们听取了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关于汾酒集团的整体介绍。汾酒集团是省属国有独资公司，集酒业、贸易、旅游、住宿、餐饮等为一体的国家大型一档企业，集团现有员工近 10000 人。集团下属 5 个全资子公司，10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分公司。地处酒都杏花村，占地面积 3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以生产经营中国名酒—汾酒、竹叶青酒为主营

业务。年销售收入 124.4 亿元，年产销白酒 73000 多千升，拥有“汾”、“竹叶青”、“杏花村”三大中国驰名商标，在 2014 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 500 强中，“杏花村”品牌价值以 177.28 亿元，“汾酒”品牌价值以 136.59 亿元，分别位列 132 位和 182 位，是省内唯一上榜企业。

其中集团所属的质量检测中心已获 CNAS 认可，现有 7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国家首席品酒师 2 人。国家评酒委员 6 人，高级品酒师 10 人，初级品酒师 12 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7 人，检验技师 17 人，其他技术人员 24 人，是一支技术能力强、工作作风优的检验队伍。公司发展思路：质量保证，结构优化，管理创新，科技推进，人才支撑，文化提升。

座谈会上委员们就最终用户的反馈机制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建言献策，对大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秘书处认真梳理，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委员们还填写了调查问卷，希望通过调查问卷的反馈形式更好的了解企业对认证认可的期望（另文发送调查问卷分析报告），进一步提高认可工作效率和提高认可服务。

与会人员经过讨论，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加强与政府工作的衔接。加强与政府日常工作的衔接，特别是实验室“二合一”和“三合一”的评审，要充分考虑资质认定周期改为 6 年，适当的调整认可周期，减少重复评审。

2. 加强与政府监管的联动。认证机构审核员在审核期间并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有迟到早退的情况，希望政府监管部门和 CNAS

加大对认证机构的事后监管力度，提高审核员的能力水平。

3.加快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新业务系统的应用。目前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新业务系统实现了在线申请，方便了客户，提高了工作效率，下一步要做好有关培训工作，加快推进信息化的应用，从而提高认可服务效率。

4.完善最终用户信息反馈渠道。完善现有的最终用户信息反馈平台，如微信或 QQ 群，大家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向 CNAS 反馈意见或建议。

5.提高认可信息检索效率。现阶段在 CNAS 外网上检索认可的机构信息不是很方便，特别是检索认证机构，需要输入完整名称或准确编号才可查询到，希望可以提高检索的功能和效率，实现关键字的检索。

会后 CNAS 秘书处向最终用户委员赠送了《认可相关法律知识选编》和《CNAS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专项调研和采信案例汇编》书籍，受到了委员们的欢迎。随后参观了汾酒集团的酿酒生产车间、灌装生产线和检测实验室等，并听取了相关技术人员的介绍，对汾酒的生产工艺和流程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委员们表示本次调研收获很多，达到了预期目标。

---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10月26日印发